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18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融资方式。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3、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4、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5、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6、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7、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和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